

**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公司注册资本由699,347,282元变更为532,173,689元；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，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2020年5月30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